

文元國小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新生家長您好：

*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招生採【登記】制，若該順位人數過多，則同順位者依：設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恭喜您的孩子即將就讀小學！市府核定本校為104學年度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區為文元里、成功里、文成里及成德里，依教育局規定優先招收基本學區：設籍成功里、文元里1~9鄰、21~29鄰、成德里13~24鄰、31~41鄰之學童。前述名額未滿時方可招收共同學區：文成里、成德里1~12鄰、25~30鄰為本校與立人國小之共同學區；文元里10~20鄰為本校與大港國小之共同學區，共同學區之新生可選擇兩校其一就讀。

依據市府制訂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學區內之新生、父母或監護人，其全戶設籍於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就讀。(一)自有房屋所有權狀。(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學年度新生入學順位排序、資格說明和應繳驗證件如下：

| 順位排序 | 資格說明 | 家長需繳驗之證件如下：(需要影印的文件請事先影印，並詳填資料，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
| 第1順位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在職證明(僅限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 |
| 第2順位 |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有居住事實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請註明兄弟姐妹的班級)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
| 第3順位 |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有居住事實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請註明兄弟姐妹的班級)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
| 第4順位 |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滿6年(算到98年底)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
| 第5順位 |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就讀。 (一)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4.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 第6順位 |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滿6年(算到98年底)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
| 第7順位 |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就讀。 (一)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1.入學通知單(請詳填回擲條，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4.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備註：

1. 若該順位人數過多，則同順位者依：設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2. 房屋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所稱[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3. 104學年度學齡兒童為98年9月1日(含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之兒童。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受理未足齡兒童(含通過提早入學考試者)入學。**
4. 優先招收基本學區之新生，有騰餘名額，再招收共同學區之新生入學。
5.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609116號函修正辦理。
6.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078291號函辦理。

一、新生登記時間：**104年4月17日(週五)上午8:00~下午4:00、4月18日(週六)上午8:00~中午12:00。因本校人手不足，請家長盡量於4月17日、18日早上8:00~12:00來校辦理登記，下午登記者，請到2樓教務處。**

二、新生登記地點：本校川堂(海安路3段815號)。聯絡電話：06-3584371#822 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三、新生若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特殊狀況(如:過動症)者，請攜帶手冊或診斷證明的正本及影本各兩份(請事先影印)，以便學校安置在適當的班級。**若有雙胞胎學童亦請主動告知。**

四、新生入學登記後，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新生入學資料。**4月27日(週一)將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川堂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http://www.wyes.tn.edu.tw/index.asp>)。經審查未獲錄取者，本校將於4月30日(週四)前以電話、信件聯絡家長到校辦理轉介，依其意願轉介到鄰近學校(管制學校除外)就讀。**

五、為了維護貴子弟就學的權益，**請務必依期前來辦理登記，逾期視為自動放棄，缺額依順位由他人遞補，證件(含正、影本)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謝謝您的合作。

六、為落實小一學生應接種疫苗提前於入學前完成之政策，南市教體(二)字第1020114152號規定，請家長配合：

(一)請家長於入學前攜帶幼童完成下列三項疫苗接種：(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第二劑(2)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一劑(3)日本腦炎疫苗(JE)第四劑，前述疫苗可兩項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

(二)請於9月入學時將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影本繳交學校查核。

(三)若有預防注射相關疑問請洽詢當地衛生所或撥衛生局預防注射專線：06-2906386 諮詢。

.....(回擲條，請於學校受理登記後，沿虛線撕下，轉交工作人員).....

學生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學校聯絡)

識別碼：

| 兒童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家長姓名 | 家長電話 |
|------|-------------------------------|----|------|------|
| | | | | 家裡： |
| | | | | 手機： |
| 戶籍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 | | |
| 備註 | | | | |

